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0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 H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志强先生
吴志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3 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勋先生

范勋先生，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 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洪晓冬女士

洪晓冬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2023年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2023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